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14:30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李继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叶庆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玉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汤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龙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盛广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黄权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仁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编码为1.00、9.00和10.00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编码为2.00、3.00和4.00的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编码为2.00、3.00、5.00、6.00、7.00和8.00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特别提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编码为3.01的提案表决通过是编码为5.00的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鉴于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股东权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出示绿色健康码、行程码进行登记及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安排,并请遵守公司所在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1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0月11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龙、黄　芬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万股,现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继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叶庆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玉梅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汤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龙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盛广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黄权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仁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对上述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请在相应方格中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深A)	
股东持股数量(股)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81,155,600股的比例为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5.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4,730股,占公司总股本81,155,600股的比例为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5.2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30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尔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2022年10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设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901007880110000489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继续保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望宇先生在原有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间行使存放额度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臣医疗")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0号)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72,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额)人民币48,605,308.54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794,691.46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全部到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5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12902598210403,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变更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臣医疗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022年8月12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250198823600005700"),并于2022年8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12902598210403")已注销,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失效,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金及利息已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状态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4892	存续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19001036137	本次新开立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1514500000869	存续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700	存续

三、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银企之间合作,同意把2022年10月9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设立的一般账户转为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9010078801100004892,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继续保留,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望宇先生在原有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间行使存放额度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办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天臣医疗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臣医疗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75,997,6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758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75,69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49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300,5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8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00,6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00,5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8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8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

反对8,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0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95%;

反对8,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0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89,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

反对8,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0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95%;

反对8,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0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34;

2、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3、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26日止;

4、转股价格:人民币75.70元/股;

5、2022年第三季度,共有3,868张卡倍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386,800.00元,合计转成5,088股本公司股票;

6、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卡倍转债2,786,132张,剩余债券的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78,613,200.00元。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0号)同意注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7,9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名称为"卡倍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共计279万张,期限为6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中介费用、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62.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F11123号)。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债券简称:卡倍转债,债券代码:123134,转股的起止日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12月3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2月26日)止。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历次调整、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卡倍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92.5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董事会决定将"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本次调整前92.50元/股向下修正为7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第二次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卡倍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75.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51)。

三、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共有3,868张卡倍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386,800元,合计转成5,088股本公司股票(股票名称:卡倍亿,股票代码:300863)。

自开始转股以来,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卡倍转债累计完成转股3,868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386,800元,累计转换成本公司股票5,088股;公司剩余卡倍转债2,786,132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78,613,200元,占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的99.8614%。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转股数(股)	其他(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510,000	66.11%	0	0	36,510,000	66.1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6,510,000	66.11%	0	0	36,510,000	66.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20,000	33.89%	5,088	0	18,725,088	33.90%
总股本(合计)	55,230,000	100.0000	5,088	0	55,235,088	100.0000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自开始转股以来,卡倍转债转换成的本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五、其他相关说明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74-65106655。

六、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卡倍亿"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卡倍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7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4,6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139,492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60,508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3,158,5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户,对应股票数量为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7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归属35.8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进行了两次归属登记,第一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800,000股增加至113,09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第二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3,098,500股增加至113,158,5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0月15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芯朋微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芯朋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6.6279%	7,500,000	0
合计		7,500,000	6.6279%	7,5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500,000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7,5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2年第三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和1,499,990,000元(14,999,9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

2021年5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 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5 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 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3月9日至 2026 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二)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99,990,000元(14,999,9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6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未发生因定向可转债转股造成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股)	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股)	变动后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249,719	-	133,249,719
---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133,249,719	-	133,249,7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7,432,396	-	2,027,432,396
总股本	2,160,682,115	-	2,160,682,115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57333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